





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仲宏	48年9月19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電整合研究所 碩士畢業	海方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金合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桃源國小家長會會長 北投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北投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 臺北市資訊發展協會兩屆總幹事 臺北市七星獅子會常務監事	一、首重銀髮族之照顧，廣邀共唱同樂、共參社區學習及敬老活動。 二、爭取里巷內已設停車格所收費用，撥部分回饋金給予里內補助。 三、協助里民天然瓦斯普及，污水下水道紛爭，舊屋都更爭應有權利。 四、積極打造有特色噴噴別公園及開通周邊道路、登山步道連成一氣。 五、隨時做好路平、燈亮、溝通、種樹護樹綠化社區的好環境。 六、爭取捷運站右邊空地規劃為幼童玩樂、老人聚會休閒地。 七、積極幫助弱勢族群、低收入戶，爭取社會福利補助。 八、舉辦各項里民休閒活動、國內外旅遊、才藝班學習及爭取補助。 九、各項補助回饋金公開透明化，並開會廣詢各方意見，務實使用。 十、增設步道劃線、改善汽機車停放，消除髒亂，守護治安防宵小。
2		簡芳明	43年1月17日	男	桃園市	無	大溪國民小學畢業、大溪初中畢業、 陸戰隊士官學校畢業	復興崗禮品公司董事、桃源福德宮主任委員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簡庇玉祭祀公業董事、豐年福德宮副主任委員、桃源國小校務發展顧問、桃源國中校務發展顧問	一、推動政府法令、維護國家安全。 二、爭取地方福利，推動國家都更政策，使原有房屋之坪數增加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地方捷運站旁500公尺爭取變更為住商混和區，提高生活機能、促進工商發展。 四、加強里內治安，協調警政單位增設監視器，形成社區防護網。維護居家安全、創造優質社區。 五、每年元宵節、母親節、重陽節舉辦敬老活動，弘揚孝道文化、增進家庭溫馨和諧。中秋節舉辦聯鄰活動，促進里內交流及團結。 六、推動社區照顧，維護弱勢權益，爭取銀髮族及婦幼之福利，幫助弱勢家庭。 七、傾聽里民心聲，廣納建議事項，打造美好社區，建立幸福的桃源里。 八、回饋經費用於里內建設，落實各項福利，維護大眾權益，尊重里民建言。
3		柯茗洋	76年10月10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畢業	1.輔仁大學哲學系 2.全國青年工作總會會員 3.學生會總幹事 4.台北捐血中心成員	一、有幹勁、年輕、熱情，為桃源里注入新的能量。 二、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，建立社區安全防護網。 三、妥善處理桃源里流浪動物問題。 四、協助里民，提供老舊社區大樓健檢服務。 五、定期舉辦聯誼活動，擴展里民交友圈。 六、全面檢修桃源里道路、街燈及監視系統。 七、推動地方基礎建設，爭取都市更新。 八、里民的幸福，就是我的幸福。
4		許成義	58年6月25日	男	臺北市	無	桃源國小畢業 桃源國中畢業	桃源國小家長會會長、桃源里噴噴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桃源國小家長會顧問、關渡民防中隊隊員、華夏公益協會志工、關渡宮自組義工團成員、珠海商職肄業	1.定期水溝清潔，噴藥消毒，以杜絕病媒蚊蟲孳生，預防傳染病。 2.招募美化綠化志工，使桃源里更美麗。 3.招募導護志工，維護學童上下課安全。 4.招募志工，組織巡守隊，增設監視系統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5.不定期舉辦康樂活動，增進里民互動。 6.協助辦理社會救助，爭取社會福利，推行政令，反映民意，照顧弱勢，增進里民福祉。 7.爭取里內設置老人活動中心。 8.推動老舊住宅都市更新，放寬容積率。

第122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央北路3段40巷7號【桃源里里民活動場所】（桃源里1-4鄰）

第123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央北路3段40巷45號【桃源國小力行樓資源教室〈一〉】（桃源里5、10-13鄰）

第124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央北路3段40巷45號【桃源國小力行樓1-3教室】（桃源里6-9鄰）

第125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央北路3段40巷45號【桃源國小力行樓羚羊班教室】（桃源里14-17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

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按指印，無效。